|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2-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澳大利亚/日本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确定3 600-3 700 MHz频率范围用于国际移动电信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关于WRC-15议项1.1，澳大利亚和日本主管部门支持确定3 600‑3 700 MHz频率用于IMT。

澳大利亚和日本建议在《无线电规则》频率划分表新增一个脚注，确定3 600-3 700 MHz用于IMT。所拟脚注应包括《无线电规则》第5.433A款所含有关3 500-3 600 MHz频段的相同条款。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US/J/92/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 | 3 5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433 | ... |
| 3 6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A11无线电定位5.435 |
| 3 7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ADD AUS/J/92/2

5.A11 在澳大利亚和日本，3 600-3 700 MHzp频段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而且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基站或移动台站）前，应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应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台站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时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出现分歧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600-3 7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要求空间台站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5）

**理由：** 澳大利亚和日本也确定3 600-3 700 MHz频段用于IMT。

\_\_\_\_\_\_\_\_\_\_\_\_\_\_